

# 中国空间站巡天空间望远镜科学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空间站巡天空间望远镜（简称 CSST）科学项目管理，促进科学研究，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科学产出，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开放联合、有序竞争、监督有力、考核严格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管理依据载人航天工程总体的装直航〔2020〕41号文、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局的科发重函字〔2020〕127号文和装直航〔2025〕31号文所确定的三级科学组织管理体系开展。建立CSST科学工作委员会，依托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设立科学工作联合中心（简称联合中心），依托其他相关优势单位设立北京大学科学中心、国家天文台科学中心、长三角地区科学中心（上海天文台）、粤港澳大湾区科学中心（中山大学）和数据科学中心（之江实验室）。

**第四条** 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负责CSST科学研究规划和组织经费报告评估等；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局（简称重任局）/空间科学与应用总体部（简称总体部）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和整个项目最终验收等；CSST科学工作联合中心（简称联合中心）负责组织科学研工作，组织各项目论证和申报，收集、审批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建议书评审，任务书的制定、评审和下发，项目过程管理、中期评估和单个项目结题验收等；各科学中心负责开展具体科学研工作，配合联合中心完成各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财防〔2019〕12号/18号文和财防〔2023〕122号/123号文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 第六条 项目申报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选题符合 CSST 科学研究规划和各阶段的具体要求。
- (二)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可行, 预期成果明确且具有可考核性。
-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领域方向的具有承担相关项目的经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基础扎实, 学风端正, 信誉良好, 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核心任务并发挥主要作用。
- (四) 项目研究队伍结构合理, 骨干科技人员要有充足的时间投入, 能保证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

###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论证申报: 项目的论证申报由联合中心组织。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 CSST 科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 联合中心开展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 初步确定申报项目设置、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 重点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现有的研究基础、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研究经费概算等;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将项目建议书报送联合中心, 联合中心负责所有项目建议书的形式审查。

(二) 项目建议书评审: 由联合中心负责组织评审, 总体部参加。  
(三) 项目建议书上报: 各项目组按照评审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后, 加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 由联合中心审查后统一上报至总体部。

### 第八条 项目立项审批

- (一) 实施方案评审: 由联合中心负责实施方案编制, 重任局/总体部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评审, 办公室参加。
- (二) 经费报告评估: 由办公室组织评审, 主要审查项目研究经费的

合理性和准确性等。

(三)立项批复：由联合中心上报总体部，总体部上报科学院，科学院再上报办公室；办公室批复科学院，科学院批复总体部，总体部转联合中心。

(四)任务书评审：联合中心负责组织各项目编制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应明确项目名称、承研单位、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方案、研究成果、考核指标、研究周期、研究经费、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等；由联合中心组织任务书评审，总体部参加。

(五)任务书下达：各项目按照评审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完善项目任务书后，加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由联合中心审核并下达给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联合中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年度科研报告编制、监督检查、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成果统计与研究总结等。

(一)相关报告编制：联合中心负责组织各项目相关报告（年度科研计划、年度科研报告、成果统计、研究总结报告等）的撰写、审查和总结。

(二)监督检查：联合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月度进展以月报形式进行监督；季度进展依托科学工作委员会例会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中期评估：联合中心负责组织各项目的中期评估，总体部参加。

(四)结题验收：联合中心负责组织各项目的结题验收，总体部参加。

以上各类报告和相关材料应按空间科学与应用总体部的要求进行报备。

**第十条** 联合中心负责组织跨领域、跨中心的学术交流活动，如专题研讨会、年度总结交流会、CSST 科学年会等。

**第十二条** 各科学中心是开展科学的研究和产出科学成果的责任主体，按要求负责开展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内部的实施管理工作，需进行统筹协调、技术支持与业务把关，对科学的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按照任务书的各项要求顺利完成科学的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由联合中心提出限期整改和调整方案并上报。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成任务书中的各项研究内容，满足考核指标和成果管理要求(见第五章第十七条)；

(二) 完成项目经费的财务决算审计，有明确的审计结论。

**第十五条** 联合中心负责组织对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统计各类成果；重任局/总体部负责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成员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等活动中，需按要求标注项目资助；对于所使用和引用的科学与应用数据，需标注数据来源和致谢信息。

(一) 中文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英文标注“Data From China Manned Space Program”。

(二) 中文致谢：“该项目由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及其空间应用系统

支持。”英文致谢 “The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hina Manned Space Program through its Space Application System.”

(三) 若有项目号, 中文致谢: 本研究由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巡天空间望远镜专项科学研究所支持, 项目编号 XXXXX. 英文致谢: 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China Manned Space Program with grant No. XXXXXX.

**第十七条** 在项目结题验收前, 项目负责人需向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总体部提交项目成果产出说明, 并按要求汇交算法软件类成果、数据类成果、报告类成果、论文类成果, 汇交要求及形式详见《空间应用系统科学与应用数据管理办法》; 此项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前置条件。

**第十八条** 鼓励项目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开展数据成果应用推广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 CSST 科学工作联合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